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現時僱有24名員工，當中11名從事香港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乃按地區(即香港、中國及國際市場)劃分，以及按提供服務之行業類別，即直銷部，負責為跨國公司以及以本地及中國為基地之消費電子產品供應商及製造商，及教育部門劃分。直銷部負責零售及向機構客戶進行直銷。兩名員工負責中國市場推廣工作，而彼等專注與需要輸入中文功能之流動電話、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設備之製造商發展合約關係。於上市後，本集團計劃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透過增聘約10名職員，迅速增加中國之市場推廣職員數目，初步集中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如深圳、廣州、大連、上海、北京及重慶推廣九方，繼而拓展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目前，有3名員工負責開發國際市場之銷售工作，主要涉及開發在台灣、其他亞洲國家及北美之海外分銷權安排，以及與國際電子設備供應商(主要為流動電話製造商)磋商合約等工作。

軟件套裝銷售

香港市場

在香港，本集團透過在旺角及灣仔之兩間門市直接出售九方予零售客戶。本集團並將其套裝九方售予多名香港分銷商及一名以澳門為基地之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向超過20間電腦公司及書店供應九方。與此等分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規定九方之最低售價，而付款條款須因應不同賒賬期而定，最長可達付運後90日，並視乎出售九方之商店類型。九方目前在香港市場出售之版本。為適用於個人電腦之九方二零零零年香港版，現時零售價為380港元，以及Palm個人電子手帳版本，現時零售價為240港元。

多個網站已採用九方網上版，用家可於網上使用。九方試用版並可透過本集團網站及透過多間香港主要流動電話經營商、中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入門網站，如esdlife.com及香港資訊教育城等之超連結或橫額廣告位置免費下載，試用期30日。

九方透過新聞稿、公關活動、商場攤位、電腦雜誌、日報及互聯網網站廣告、教育機構贊助之項目及不同電腦展覽在香港推廣。本集團近年透過資訊科技展2000、網絡攻略博覽2000、數碼世界博覽會2000、香港資訊基建博覽2001及健康數碼家庭博覽2001展覽九方產品。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香港教育署的香港資訊教育城共同向香港超過1,000間

中、小學及教育機構宣傳推廣九方。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集團與香港教育署之一個專為香港小學生而設計的入門網站smallcampus.net訂立諒解備忘錄，採用九方作為入門網站之主要中文輸入法。

九方用家只須填妥套裝九方內備有之登記表格及寄回本集團，即可購買系統升級版。登記程序鼓勵用家購買升級版，有助本集團提供更佳支援及服務，並為用家增設立寶貴之數據庫。

本集團為其若干分銷商提供最長達90日之賒賬期，至今，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壞賬。其他分銷商之銷售則按貨到付現金基準作買賣。透過本集團之門市作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咁付款。

本集團設有客戶熱線，客戶可查詢有關九方之操作。此項服務並搜集用家對九方之反應，有助本集團提升及改良系統。

中國市場

本集團以往在中國委任分銷商在零售市場及有意擁有許可牌照之人士推廣九方。檢討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政策後，此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終止。因此，本集團在香港進行中國之市場推廣活動。於上市後，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成立一間市場推廣及銷售附屬公司，旨在協助在該市場中執行其公司政策及市場推廣活動，及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之分銷中心及市場推廣活動。現時，本集團已取得與若干主要國外及中國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機頂盒、個人電腦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訂立之多項許可牌照協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即將在中國成立之分銷中心爭取訂立更多許可牌照協議。此外，本集團藉與中國之教育機構建立更密切之關係專注於其他教育市場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

本集團將初步集中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如深圳、廣州及大連等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並擬在未來兩年致力進軍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如上海、北京及重慶等。本集團擬與當地政府建立更密切工作關係，並取得彼等之支持及協助，以開拓教育市場、企業市場及電子設備製造商市場。

台灣市場

台灣市場方面，本集團計劃待上市後在台灣成立一間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本集團與彤童有限公司訂立非獨家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初步年期為三個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進一步續約十二個月。本集團並預期該分銷商將協助本集團為其產品在台灣物色其

他代理人或分銷商。本集團製造及出口套裝九方至台灣，並在台灣以批發價售予分銷商，付款期最長為30日。台灣分銷商負責該產品之廣告及宣傳工作，九方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透過電腦家庭雜誌刊登廣告，打入台灣市場。

許可牌照安排

本集團預期未來大部份收入將來自許可牌照費。本集團初步實行市場滲透價格策略，以鼓勵所有有關設備供應商在產品內裝置九方。一般而言，許可牌照費按產品裝置本集團已授許可牌照之軟件實際數目，以每個單位計算。付款條款通常按生產日期起計30日賒賬期。

中國有關許可牌照合同之法規

根據中國之法規，即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九八八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技術引進合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所有涉及技術轉讓，包括從外方向中方發出許可牌照專利或技術專有權之合同，均須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部」）或其當地機關（統稱「審批機關」）審批。

根據該等中國法規，擁有許可牌照之人士（即中方）有責任向外經貿部提出審批申請。申請審批及外經貿部授出批准之時間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2頁。

本集團就中方於其生產之產品裝置與中方訂立許可牌照合同，該合同須根據上述中國法規經審批機關批准。雖然該等合同經已簽訂，惟尚未根據該等合同開始生產，原因中方在使用九方生產其產品前，必須進行一連串測試、調整及重試。視乎產品種類，投產準備階段可能由簽訂許可牌照合同起計至實際生產，需時約6個月至15個月不等。

因此，擁有許可牌照之中方人士於緊隨簽訂該等合同後，向審批機關申請批准該許可牌照合同實不切實際，惟將須於開始投產時提出該申請，屆時本集團及擁有許可牌照之中方人士將訂立補充合同，以記錄投產時間，與此同時，中方須承擔於簽訂補充合同後起計14日內向審批機關提出申請之責任。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擁有許可牌照之中方人士已各自簽訂承諾書，其將向審批機關提出批准許可牌照合同。彼等已進一步承諾，於開始投產前各自與九方訂立補充合同，協定載於本段之事宜，以確保遵守有關中國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生產尚未開始，並無簽訂任何補充合約。

本集團取得許可牌照協議之進度

本集團現時與多個設備製造商展開不同階段之磋商。磋商各方一般要求在磋商階段將條款保密，直至彼等落實條款為止。此外，就競爭原因而言，董事並不認為公開個別許可牌照協議之商業條款符合本集團或持有許可牌照人士之利益。正因如此，該等磋商僅披露有限資料，如持有許可牌照人士之名稱及許可牌照之條款。

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

本集團現時與三大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共同開發採用九方之流動電話原型。此外，本集團與兩名國際流動電話製造商磋商，就其於中國內地推廣之若干流動電話裝置九方授出許可牌照。該等磋商進展最快階段，已在其中一款電話型號裝置試用九方，以評估其效用。

中國及本地流動電話製造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與五間中國流動電話製造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年期為一至四年不等。該等公司包括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另一名中國流動電話製造商。該等協議批准將九方裝置在其所生產之若干流動電話型號。由於許可牌照協議並無規定中國公司須向外經貿部申請批准許可牌照協議，惟本集團要求該等中國公司須提供承諾書，於生產前訂立補充合約，並須於訂立補充合約內14天內向外經貿部申請批准許可牌照協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兩名持有許可牌照之人士發出承諾書。此等流動電話製造商已向本公司表明，視乎該等流動電話製造商之實際生產計劃，其計劃於二零零一年生產合共約3,700,000部裝置九方之流動電話，而在二零零二年增至約7,550,000部，二零零三年達約3,000,000部及於二零零四年約4,500,000部。中國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主要流動電話製造商之一。

個人電子手帳及電子字典

透過與香港及台灣之一間主要國際個人電子手帳品牌分銷商訂立銷售安排，九方可供裝置於該等個人電子手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訂立另一項協議，就以中國深圳為基地之電子產品製造商深圳金天信電子有限公司生產之個人電子手帳產品使用九方授出許可牌照。根據該協議，該公司其中一款電子字典，將有600,000部裝置，而協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

本集團與權智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就在其掌上電子產品裝置九方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訂立許可牌照協議。權智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掌上電子資訊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子手帳、電子字典及翻譯機、電訊產品及原設計製造產品。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電子設備製造商TCL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協議，裝置九方在該製造商之產品內。該製造商之產品包括個人電子手帳、流動電話、機頂盒及個人電腦。TCL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TCL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TCL集團有限公司已與本集團簽訂備忘錄，承諾於生產前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將於簽訂補充協議後14日內向外經貿部提出批准許可牌照協議之申請。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並與於香港為基地之個人電子手帳傳呼公司環球訊達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於合共300,000部產品裝置九方，為期兩年。

本集團並與下列公司磋商使用九方之許可牌照：

- 以香港為基地的視窗CE個人電子手帳分銷商，現時正測試本集團所開發的個人電子手帳之原型；及
- 一間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提供無線解決方案之公司，該公司已生產九方Java版作測試用途。

個人電腦及搭配銷售

九方可於多個個人電腦作業平台，包括視窗、麥金塔及Linux使用。本集團現就搭配九方與為大中華地區市場製造之個人電腦銷售進行磋商已取得具體進展。本集團並正就授出使用九方之許可牌照，與兩間跨國電腦製造商進行初步磋商。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據此，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在其作業系統裝置九方基本版，毋須支付任何代價，為期兩年。九方將為此作業系統唯一一個數字鍵文字輸入法。初步並不收取任何代價之原因為使本集團成為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夥伴，將九方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產品一同進行市場推廣，從而更有效開拓中國市場。由於九方於基本版搭配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產品出售，本集團可於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客戶在將來提升基本版時，向彼等收取許可牌照費。該產品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推出。根據許可牌照協議，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計劃在首年生產100,000套裝置九方之套裝軟件，而其後一年則生產200,000套。該等產品預期將於二零零一年在市場推出，並將廣泛分銷至中國各學校及大學。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

公司為一間軟件開發公司，為中國人民科學院及New Margin Venture Capital組成之合營公司。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已開發中文Linux作業系統—紅旗Linux，該系統已與多個中國已開發應用軟件、桌上個人電腦軟件及電子商貿軟件整合。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與中國最大國際製造商之一及其他以中國為基地之個人電腦製造商進行磋商搭配紅旗Linux及與紅旗Linux整合之其他軟件出售。

本集團一直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將九方與紅旗Linux整合，而本集團持續與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就透過北京中科紅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與設備製造商訂立之搭配銷售安排磋商分佔收入安排。

機頂盒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香港網絡電視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就以互聯網設備及佳駿集團開發之作業平台為基礎執行之互動電視概念。協議批准香港網絡電視有限公司將九方裝置於由其製造之1,000,000個機頂盒，代價為就每個機頂盒收取固定許可牌照費，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本集團並為佳駿開發其原型機頂盒適用之九方Linux版。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機頂盒製造商北京百瑞聯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該協議批准北京百瑞聯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其製造之3,000,000個機頂盒內裝置九方，代價為就所生產之每個機頂盒收取固定許可牌照費。投產日期尚未落實。該協議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MP3播放機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幻音數碼有限公司訂立許可牌照協議，為期18個月。據此，將於不少於10,000部MP3播放機內裝置九方，而該產品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出售。

本集團現正與48間公司進行磋商，且與國際及中國流動電話製造商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商訂立8份不得披露協議，就將在其產品裝置九方進行研究。

概要

本集團與中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之許可牌照合同數目、已向審批機關提出批准申請之該等合同數目及尚未提出申請之合同數目載列如下。有關該等尚未作出審批申請之合同，董事亦已估計作出申請之時間。

— 與中方簽訂許可牌照合同數目	12
— 已向審批機關提出批准申請之許可牌照合同數目	0
— 尚未向審批機關提出申請之合同數目	12
— 估計向審批機關提交上述許可牌照合同之時間	
—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1個月內	1份合同
—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2個月內	1份合同
—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7個月內	1份合同
— 尚未落實測試期之許可牌照合同數目	9份合同

實物交易安排

為了透過不同媒體提高九方之知名度及鼓勵使用九方，本集團與入門網站公司訂立多份實物交易安排。根據該等實物交易安排，本集團同意向十三間媒體公司授出使用九方網上版之許可牌照，以交換於指定期間在該等入門網站刊登廣告。透過實物交易之安排授出許可牌照之價值及所取得之廣告成本並未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其他業務安排

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本集團與一間香港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將為該公司網站提供九方網上版及九方之特別下載版，九方則為該公司網站之主要文字輸入法，最少為期五年。九方之標誌及快碼之標誌會載入該公司網站(www.esdlife.com)及在其市場推廣及宣傳材料及活動。作為宣傳之一部份，本集團為該公司之會員提供九方及快碼產品之優惠及贈品。此香港公司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出合約，經營香港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政府之數碼21策略將其項目當作促使香港電子商貿發展之首個項目，及促進與宣傳資

訊基礎及服務，作為政府推動香港作為主要數碼城市之一。除政府服務外，同一個入門網站亦將進行商業交易，確保提供「一站式購物」服務。該系統之核心為電子付款服務，採用SET及SSL之保密電子付款方法。該等服務免費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集團正積極透過與大型公司及銀行聯合舉辦活動推廣九方。本集團現正與香港多間銀行信用咭部門、一間提供全球衛星、電話及寬頻互聯網服務及其股份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磋商就推廣九方之事宜進行磋商，目的在最短時間內推廣到各個市場層面。

競爭

在過去十年，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開發多個不同文字輸入法，預期未來將繼續開發新文字輸入法。董事認為，大部份系統並未能成功開拓商業利益。因此，九方與其他文字輸入法作一比較時，董事只限於彼等所認識之系統及可作商業用途之系統。此外，比較只限制於該等電子設備及向非專業用家推廣之系統。於該等設備輸入中文之主要方法為使用數字鍵、話音輸入設備或手寫輸入設備。

數字鍵盤輸入

目前，市面上備有一些以數字鍵作輸入之系統，該等系統約於一九九零年推出，當時特別設計供個人電腦或流動電話使用。

下表載列以數字鍵作輸入之九方及其他以數字鍵輸入法之主要性能及功能之比較。

功能	九方	其他以數字鍵盤作 輸入之系統
輸入要求	— 輸入中文字部首，再選字	— 輸入正確筆劃類別及筆順
輸入速度	— 通常於三劃選字	— 需要一至超過十劃筆劃選字

其他以數字鍵盤作
輸入之系統

功能	九方	其他以數字鍵盤作 輸入之系統
語言角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以往輸入之文字— 可憑輸入同音字輸入文本— 輸入有關字體可辦別常用詞彙— 字典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此項功能
姓名檢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輸入兩個鍵可選取常用百家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並無此項功能
語音輸入		

董事認為，現有話音輸入技術需辨別語音之準確性，相對需要較多記憶體及高處理能力。因此，彼等認為，話音輸入法僅可補足文體輸入法，而非直接與該輸入法競爭。董事相信，文字輸入應用系統，例如書寫報告、電子郵件及網上聊天（如ICQ）將不會因增加使用話音輸入法而相應減少。

手寫輸入

由於需要大量記憶體及特別硬件配合，如觸式屏幕或特殊手寫筆，故手寫輸入法大部份用於個人電腦及個人電子手帳。由於手寫輸入法輸入速度慢、準確性低、輸入環境有限制及需要複雜之硬件配合，故本集團認為，此種輸入法不會直接與九方競爭。

知識產權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在中國申請九方之專利。此乃為標準專利，為期20年。根據該申請，對專利提出之索償為文字編碼輸入法，即是將所有中文字之首個字形分為九種基本字形。只要選定其中一種字形，九方便會選取九個與最初選取之字形（即所選字體之第一劃）近似之九個部首；輸入編碼儀器需要最少九個鍵之鍵盤，包括由一至九之數字鍵及兩個功能鍵；而編碼輸入方可用於多個平台，包括個人電腦、個人電子手帳及固網或流動電話。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在台灣申請類似之專利。是項申請已完成審核程序，預期短期內有初步驗證結果。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申請九方之專利，而九方該版本部份資金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為數100,000港元之一次性資助。本集團並為中文字編碼輸入法及其輸入法以大致相同之方式在中國及台灣提出申請，惟該申請屬短期專利。由於香港專利註冊處依賴由國外專利局之專利衝突，故較容易獲得短期專利。該專利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為期8年。

隨着在香港申請九方之專利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已分別在日本及美國作出類似申請。該兩項申請指出其與在香港獲授之專利相同，而倘該兩項申請獲批准，年期將按專利在香港註冊日期之日開始計算，為期20年。就在日本提出之申請，已要求檢查，而現時正接受檢查。

本集團亦就其選擇中文字之拼音輸入法(即現有九方中一項功能)在香港申請專利。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香港申請短期專利。是項申請其後獲授出，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8年。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亦在台灣申請拼音輸入法之專利為期20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為其選擇中文字之拼音輸入法在中國申請專利，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提出申請。為期10年之公用模型專利較標準專利容易取得，並通常適用於一般就發明之功能，而並非其方法。就拼音輸入法而言，其方法大部份與「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相似，並採用三乘三正方矩陣。該項申請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公佈。

本集團就其獲廣泛應用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在香港及中國申請專利。該等申請包括使用該系統作所有語言輸入及使用全方位方法操作電子設備之所有功能。舉例來說，顯示不同功能之圖符或透過全方位方法選擇應用設備。在香港申請之短期專利，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8年。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申請一項專利，倘獲批准，年期將為20年。是項申請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三日公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發明之「全方位對應搜索系統」在中國申請國際專利。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語言角功能申請公用模型專利。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本集團已就根據字形透過個人電腦或通訊設備及相應鍵盤輸入之中文字輸入法在中國申請專利。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於中國提出申請兩項專利，其中一項為於流動無線通訊設備(如流動電話)輸入英文之方法，而另一項為使用音頻於流動電話輸入英文之方法。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本集團就輸入韓文在南韓申請專利。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就輸入日文在中國申請專利。類似之申請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日本提出。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使用於屏幕顯示之儲存格矩陣於電腦或其他數據處理系統輸入文本之系統在中國申請國際專利。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九日，「Q9及圖樣」之商標在香港商標註冊處以第9及第35類註冊，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7年。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六日，「九方Q9及圖樣」之商標在香港商標註冊處以第9及第35類註冊，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7年。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就其發明利用音頻輸入文字及符號之電話在中國申請專利。

除本集團獲授或所申請之專利知識產權方面得到之保障外，本集團所開發之所有軟件程式均享有版權保障。

快碼之主要市場

董事認為，快碼為香港專業市場其中一種最廣為接納之中文輸入法。其主要市場為香港，該系統一直得到香港政府多個部門、香港警察及學校，以至多間公司採用。現時大部份銷售均為快碼第6版。

市場推廣及分銷

在零售市場方面，快碼一直透過在電腦商場攤位、電腦展覽、電腦比賽及報章雜誌之廣告作推廣。銷售則透過本集團兩間門市及向於香港之六名非獨家分銷商，以及在中國之兩名獨家分銷商作出。本集團之分銷商大部份為書店或電腦專門店。本集團以授出許可牌照直接向機構及公司銷售，各個客戶獲授許可牌照，當中列明擁有許可牌照之人士所聘用而可使用快碼之人數。此項許可牌照安排旨在鼓勵擁有許可牌照之人士之僱員經常使用。此外，本集團為其快碼客戶設立本身之培訓中心。

競爭

快碼為一種以鍵盤為基礎之中文輸入法，於香港屢獲殊榮。董事認為，在香港最廣為人使用之其他鍵盤文字輸入法為倉頡。倉頡乃由朱邦復先生於七十年代末在台灣發明，朱邦復先生免費提供倉頡軟件。朱邦復先生為文化傳信之副主席。有關文化傳信與本集團之關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文化傳信集團之關係」一節。除該兩個系統外，香港並無其他以鍵盤輸入，而被視為商業成就之中文輸入法。董事認為，當快碼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獲首個資訊科技創意金獎時，已確認了快碼為香港以鍵盤輸入中文字之最成功文字輸入法。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就其設計快碼開發之任何技術申請任何專利。然而，本集團持有其所開發之每個版本之版權。

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

本集團向第三者購買多項電子產品，如鍵盤、滑鼠設備及個人電子手帳，該等電子產品印有九方或快碼之標誌，或九方搭配如個人電子手帳一併出售。彼等主要在本集團之門市中作為宣傳項目。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電子產品及配件之銷售分別合共約零港元、1,322,000港元及497,582港元。

五大客戶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0%、42%及24%。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4%及7%。於一九九八年，軟件銷售約30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5.4%，該銷售乃來自Universal Target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梁

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控制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間由文化傳信控制之公司文化傳信有限公司、文娃網店有限公司及Culturecom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佔總銷售額約22,000港元、51,000港元及36,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將彼等在Universal Target Limited之所有股權權益售予獨立第三者。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最長達90日之賒賬期，視乎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年期、其還款歷史、及每名客戶之財務實力。每名客戶之賒賬期及限額須經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評估及批准。本集團之五大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維持了一年至三年不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遇上任何收取重大債務問題，因此並無就呆壞賬作出任何撥備。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之收入40%、100%及100%乃以港元支付，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60%則以人民幣支付。客戶之所有款項乃分別以現金、支票或匯款方式支付。

生產程序

為零售市場而設之套裝軟件

套裝軟件之主要部件有唯讀光碟、說明書、軟件證書、軟件註冊表格及包裝盒。該等項目乃多個製造商按本集團之要求及設計而製造。就此，本集團委任兩名美術設計師設計包裝、說明書及宣傳單張。產品之最後包裝工作由唯讀光碟製造商負責，然後運到本集團租用之倉庫。套裝系統再運到本集團本身之門市或於有需要時運到其分銷商。

本集團僱用多個唯讀光碟製造商及印刷商負責生產其套裝系統，及基於在香港及中國廣東省同類型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吸引其他較優惠價格之製造商或印刷商上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搭配銷售

硬件製造商或軟件開發商搭配其他公司之產品，如本集團的產品加入其軟件套裝內，就是搭配。為了實現這個目的，本集團之技術人員須向製造商或軟件開發商提供原裝唯讀光碟及載有合適軟件及資料之文件。本集團之技術人員並向彼等提供所需證書編號及，或產品編號以記錄銷售量。本集團與製造商及軟件開發商訂立之許可牌照協議，一般要求向本公司定期提供銷售進度報告。

內置式系統

有兩種方法可以將九方裝置於不同硬件平台，如流動電話、個人電子手帳及其他電子及資訊設備。

首個方法為硬件製造商向本集團提供產品之硬件規格、所採用之作業系統及所需模組。本集團之技術人員然後會作出可行性及執行分析，然後為硬件製造商提供合適之解決方案。於製造、執行及生產原型之過程中，本集團之技術人員並提供實地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第二個方法為當硬件製造商寧可自行執行程序。在這情況下，本集團之技術人員會訂造產品，並向硬件製造商提供可適用編碼、來源編號及，或相應應用程式介面文件。本集團一般會就該等安排與硬件製造商訂立不得披露協議。據此，硬件製造商不可披露(其中包括)載有本集團軟件之來源編號。

品質控制

本公司透過嚴格的品質控制保持產品之質素於高水平。在整個生產程序中，本公司進行及履行綜合測試及控制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每個軟件產品及內置式系統產品符合本公司規定之最高質素標準。

採購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之買貨品及服務約46%、58%及82%。同期，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分別佔其採購貨品及服務總額約19%、20%及33%。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貨品及服務均透過多個不同供應商處得到，而價格一般合理地穩定。因此，本集團毋須依賴單一供應來源或單一供應商。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控制之公司Universal Target Limited分別採購價值約416,000港元及252,169港元之存貨，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5%及21%。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將其在Universal Target Limited之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者。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集團五大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就五大供應商而言，本集團一般在最多30日賒賬期內，以港元現金或支票支付其採購金額。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維持了一年至三年不等。

本集團之物業

本集團租用面積約為9,876平方呎，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滙漢大廈22及23樓作為其主要辦公室。本集團並分別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63-264號舖及香港九龍旺角花園街49-69號以及奶路臣街8號及8號A旺角電腦中心313A舖租用兩個零售舖位，兩個舖位之面積分別約360平方呎及約242平方呎。本集團另租用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樓，面積約2,500平方呎之空間作為倉庫。所有該等物業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五日評定為無商業價值。美國評值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兩項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會繼續租用樓面面積約為9,876平方呎，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滙漢大廈22及23樓作為其主要辦公室。該物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滙漢之聯繫人Tilpifa Company Limited租用。兩項租賃均為期兩年，月租為93,822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所有其他開支)。22樓之租約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23樓之租約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屆滿。於該等現有租賃屆滿後，本集團擬按一般商業條款續約。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物業須向Tilpifa Company Limited支付之租金為1,760,000港元。

由於Tilpifa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約構成關連交易。租賃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獨立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已審閱該等租賃協議，並確認據此應付之租金在現有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上市後，任何由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任何交易，均被視為「關連交易」，並一般須作出全面披露及，或在各個情況下須取得獨立股東之事先批准，惟倘該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下之特殊情況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份上市後，只要滙漢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Tilpifa Company Limited仍為滙漢之聯繫人，則Tilpifa Company Limited為「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申報規則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之公佈規定及，或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所載股東之批准規則所規限。本集團預期上述交易在可見將來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預期上述交易將繼續在一般業務範圍內，及於股份上市後按定期基準進行，故董事一致認為毋須作出披露。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及，或第20.36條。聯交所僅按以下基準作出豁免：

- 交易於每個財政年度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之規定，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於該年度在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按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倘並無該協議，則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者提出或由其提出之條款訂立；及
 -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未來有任何比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更嚴厲規定之修訂，致使該租約屬包括，但不限於該等交易須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須於合理時間內採取確保遵守該等規定之步驟；
-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之詳情，並向董事作出確認書，確認書副本須提交聯交所，列明：
 - 該等交易經已取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該等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而訂立；及
 - 該等交易金額於各個財政年度並無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向其核數師提供其有關記錄，以審閱上述交易。

聯交所已表示，倘上述任何交易之任何條款有任何修訂或倘本集團未來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任何新交易，本公司須就進行之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惟倘其申請及取得聯交所給予之個別豁免則除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英高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業務範圍內、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條款對獨立股東之利益而一言屬公平合理。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者就租賃若干店舖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租約，而本公司董事梁立富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之責任。租賃期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止。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月租為32,000港元，而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之月租為2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所有其他支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物業須向第三者支付之租金為312,000港元。

由於梁立富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約構成關連交易。由於梁立富先生身為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快碼中文電腦有限公司根據租賃協議須負之責任。由於年度交易之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該交易可獲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及20.52(2)條作出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集團與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就租賃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1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訂立租約。租約之年期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月租為15,000港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認為該金額乃公平合理。由於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為文化傳信之聯繫人，而文化傳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租賃構成關連交易。由於交易之年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故本次交易可獲豁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作報告、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